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16 内邦律意字第 70 号

内 蒙 古 邦 铎 律 师 事 务 所

内蒙古邦铎律师事务所关于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16 内邦律意字第 70 号

主送单位：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主题：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及其配套规定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就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进行专项事宜法律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包括：

- 1、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
- 2、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3、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章程；
- 4、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5、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6、发行人于2016年4月27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7、发行人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8、内蒙古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9、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10、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11、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12、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方案。

13、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近三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且,发行人已经做出保证,保证其提供文件、资料及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所仅就与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绿色金融债权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连同其它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

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持有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30072014790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68H21503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清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2、发行人历经内蒙古乌海市城市信用社、乌海市商业银行和乌海银行三个时期。

2001年9月25日，在原8家城市信用社和2家农村信用社合并重组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乌海市城市信用社，注册资本金10125万元。

2006年7月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06]206号），由乌海市城市信用社改制设立为城市商业银行。

2006年8月29日，发行人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1000272，注册资本10125万元，法定代表人：白津生。2006年9月5日，乌海市商业银行正式成立。

2010年1月6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乌海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 25号），乌海市商业银行正式变更名称为乌海银行。

2012年5月，经《内蒙古银监局关于同意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迁址的批复》（内银监复[2012]95号）批准，乌海银行由原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6号迁址到乌海市海勃湾区狮城东街5号营业。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3007201479082，注册资本增至95329.2万元。

2009年4月，经内蒙古银监局《关于同意乌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内银监复[2009]50号）批准，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20125万元。

2012年10月，经《内蒙古银监局关于同意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内银监复[2012]225号）批准，增加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50125万元。

2016年6月，经《内蒙古银监局关于同意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内银监复[2016]33号）批准，将资本公积43077.46万元人民币、盈余公积2126.74万元人民币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95329.2万元。

经本所审核，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持久存续经营的金融机构；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具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经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通过。

2、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经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获得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条件的要求，本所就发行人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发行文件，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13.0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13.07%，资本充足率达到13.69%。均不低于8%，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发行文件显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截止6月30日，分别实现净利润5.23亿元、4.77亿元、5.28亿元、3.03亿元。连续三年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发行文件显示，截止2016年6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1.50%，拨备覆盖率155.02%，抗风险能力较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发行文件，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内部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合法适当，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或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重大的导致其不能正常营业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文件显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发行人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重大诉讼案件，也没有其它足以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任何纠纷，发行人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准备。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条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

6、发行人主要风险监控指标如下：

单位：%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新）	≥8%	13.69	15.01	16.74	17.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3.07	14.35	15.85	16.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3.07	14.35	15.85	16.42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77	1.29	0.95	0.26
	不良贷款率	≤5%	1.50	1.54	1.16	0.41
	拨备覆盖率	≥150%	155.02	153.87	184.99	508.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67	6.37	4.49	6.1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67	6.37	4.49	5.4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37.5	39.03	31.99	31.76
	拨贷比	≥2.5	2.33	2.38	2.15	2.07
	存贷款比例	≤75	75.09	72.84	74.59	62.41
	全部关联度	≤50%	0.02	0.02	0.05	0.4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1.62	1.63	1.68	2.12
	资本利润率	≥11%	20.13	18.01	18.18	22.85
	成本收入比率	≤35%	27.71	39.51	31.07	22.58
流动	流动性比例	≥25%	35.88	35.98	35.23	40.11
	流动性缺口率	≥-10%	-	-	48.8	50.14

性 风 险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	-	69.62	67.75
市 场 风 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 例	≤20%	0	0	0	0

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部分主要监管指标系按照银监会口径编制。

发行人上述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

7、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显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债券名称：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
- 2、发行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本期绿色金融债券计划发行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 4、债券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 5、债券期限品种：本次债券为3年期品种。具体计划发行规模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
- 6、票面利率：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

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面值：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10、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债券形式：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债券清偿顺序：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

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15、债券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综合以上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满足了《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的条件。

五、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申请文件

1、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经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发行请示》、《募集说明书》、《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专项报告》等申请文件。

2、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募集说明书》、《发行章程》、《发行公告》，发行人已经向投资者说明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了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所规定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董事会、

股东会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各项合规性条件。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39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取得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即可进行本次债券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共10页，由内蒙古邦铎律师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董少真律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内蒙古邦铎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少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